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最低標準

文件編號：OBR120
1030730校務會議通過
106011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0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多元升等，特訂定本標準。
- 二、本校教師升等可選擇研究型或技術報告型（應用技術或教學研發成果）為升等方式。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另依相關規定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升等。
- 三、送審人教學服務考核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 四、送審人在本校任教期間之每項升等著作或送審成果均應以本校署名發表或以本校為權利人，代表作未以本校署名發表者，不受理申請送審。
本標準採計之成就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論文或作品須為時限內發表或已被接受者，專利以專利取得日期為準，技術移轉以授權合約簽約日為準，產學合作計畫結束日期在時限內者均可列入。送審人曾於上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年限兩年。
- 五、依本標準提送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成就應前後一致，不得抽換或新增。
學院辦理外審前，送審人再將規定之送審件數填列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得填列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論文或作品），惟繳交至學院後不得更換。
- 六、各升等方式送審時計點方式如下列各表。升等教授者點數應達 85 點；升等副教授者應達 65 點；升等助理教授者應達 45 點。送審點數為研究型、技術報告型（應用技術成果）及技術報告型（教學研發成果）點數之合計，惟在所選升等方式之點數不得少於各級別最低點數之五分之三。
技術報告型升等之送審人仍須有研究型成果，達下列點數以上：升等教授應達 15 點；升等副教授應達 10 點；升等助理教授應達 5 點。
研究型計點方式如下：

項次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	SSCI	依據 ranking 計點： Q1 ($\leq 25\%$)：25 Q2 ($> 25\%$ ； $\leq 50\%$)：20 Q3 ($> 50\%$ ； $\leq 75\%$)：15 Q4 ($> 75\%$)：10	註 1
2	SCI	依據 ranking 計點： Q1 ($\leq 25\%$)：20 Q2 ($> 25\%$ ； $\leq 50\%$)：15 Q3 ($> 50\%$ ； $\leq 75\%$)：10 Q4 ($> 75\%$)：5	註 1
3	A 級期刊	20	註 1 屬 TSSCI, HCI, AHCI, ACI, THCI 及其他具評審制度之期刊，由各院教評會依辦法評定 A, B, C 及 D 級之原
	B 級期刊	15	
	C 級期刊	10	
	D 級期刊	5	

項次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則，送校務會議審議。
4	EI	5	註 1
5	專書(一)	20	獲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之學術性專書。
6	專書(二)	5 至 15	1.原創性、具 ISBN 編號、非編著教科書。 2.由院教評會審議認定。
7	科技部或其他政府部門一般型研究計畫(件·年)	5	註 2 最多採計 20 點。

註 1：正式期刊論文 (full article) 採計 100%，其他性質者僅採計 70%。作者排名點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第一或通訊作者 100%；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僅採計 70%；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 20%；第四及之後作者 10%。若有二位以上之第一作者，其他作者排名依實際順序採計。

註 2：僅採計計畫主持人之點數。

技術報告型（應用技術成果）計點方式如下：

項次	應用技術成果	點數	備註
1	應用技術成果技術報告	10	註 1
2	國內外發明專利（需附技術報告）	20	註 2 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專利視同一件。
3	新型或設計專利（需附技術報告）	5	註 2 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專利視同一件。
4	技術移轉	依金額計點	註 3 每 5 萬元抵算 3 點，每增加 5 萬元加 3 點，最多採計 20 點。
5	產學合作計畫(需附成果報告書及契約書)	依金額計點	註 3 每 10 萬元抵算 1 點，不同計畫之金額可合併累計計算（不含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最多採計 20 點。

註 1：選擇技術報告型（應用技術成果）升等者須以項次 1 為代表著作。應用技術成果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註 2：發明人點數之計算在不計本校參與學生人數下依下列原則：1 人，採計 100%；2 人，採計 90%；3 至 4 人，採計 70%；5 人以上，採計 50%。

註 3：項次 4 與 5 之點數合計不得低於 25 點。僅採計主持人之點數。

技術報告型（教學研發成果）計點方式如下：

項次	教學研發成果	點數	備註
1	教學研發成果技術報告	20	註 1 註 2

			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做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 註 3
2	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門)	20	註 3
3	教育部認證之數位教材(門)	15	註 3
4	數位教材	5 至 10	由教師教學發展委員會認定。
5	教育部認證 MOOCs 課程(門)	20	註 3
6	MOOCs 或 SPOCs 課程(門)	10	註 3
7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次)	15	
8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次)	5	
9	校內編纂教材與製作教具獎勵補助案(件)	2	
10	專書	5 至 10	註 3 1.原創性、具 ISBN 編號之教學用教科書。 2.由院教評會審議認定。 3.更新版本需附對照表。
11	教育部及公部門認證之教學型計畫(件)	5	最多採計 20 點。
12	其他加分項目	依成果累計 計點	1.最多採計 20 點。 2.由院教評會審議認定。

註 1：選擇技術報告型（教學研發成果）升等者須以項次 1 為代表著作。

註 2：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

-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 (二)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 (五)創新及貢獻。

註 3：若作者為 2 人(含)以上，依個人完成之成果貢獻比例採計點數(須附合著人證明)。

七、代表著作為期刊論文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人為唯一之第一或通訊作者所發表的正式期刊論文 (full article)。論文發表之期刊需屬 SCI、SSCI 或送審人所屬學院認定為 B 級以上。
- (二)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八、送審人尚須符合其所屬學院依其特色所定之相關送審規定，該規定需經校務會議審議。

九、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